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钟鸿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